

债券简称：17 兵器 03
债券简称：23 兵器 K1
债券简称：24 兵器 K1
债券简称：24 兵器 K2

债券代码：143112.SH
债券代码：115933.SH
债券代码：240803.SH
债券代码：241572.SH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5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7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1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2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3
第十四节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24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ORTH INDUSTRIE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17 兵器 03
债券代码	143112.SH
起息日	2017 年 5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16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5.0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兵器 K1
债券代码	115933.SH
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19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8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兵器 K1
债券代码	240803.SH
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27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61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4 兵器 K2

债券代码	241572.SH
起息日	2024年9月3日
到期日	2027年9月3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3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09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 2 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董事长发生变动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7 兵器 03”、“23 兵器 K1”、“24 兵器 K1”和“24 兵器 K2”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17 兵器 03”和“23 兵器 K1”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24 兵器 K1”和“24 兵器 K2”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7 兵器 03”、“23 兵器 K1”、“24 兵器 K1”和“24 兵器 K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17 兵器 03”、“23 兵器 K1”按期足额付息。

报告期内，“24 兵器 K1”和“24 兵器 K2”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发行人是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9]61号）的精神，在原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9]61号），国务院国资委出资2,535,991万元，设立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69号）和《关于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改革[2017]544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086号）批复同意，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已顺利完成公司制改制，截至2017年12月4日，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改制后，发行人的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名称由“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83亿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根据2020年12月31日《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关于划转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中央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20】149号）文件，以2019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10%股权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二、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发行人的业务主要包括海外战略资源、光电信息、重型机械与装备制造以及石油化工与特种化工四大板块。

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4,414.26亿元，较2023年度减少990.98亿元，降幅为18.33%；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为3,874.40亿元，较2023年度减少1,000.98亿元，降幅为20.53%。2024年度，发行人的利润总额为240.14亿元，较2023年度减少11.93亿元，降幅为4.73%。

发行人 2023-2024 年度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油化工与特种化工	488.37	11.06	610.71	11.30
重型机械与装备	692.19	15.68	786.91	14.56
光电信息	208.15	4.72	243.17	4.50
海外战略资源	2,033.58	46.07	2,321.50	42.95
其他	991.97	22.47	1,442.95	26.70
合计	4,414.26	100.00	5,405.24	100.00

三、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状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总资产 (亿元)	5,903.69	5,584.16	5.72	-
总负债 (亿元)	3,394.88	3,210.74	5.74	-
全部债务 (亿元)	1,530.75	1,355.22	12.95	-
所有者权益 (亿元)	2,508.81	2,373.42	5.70	-
营业总收入 (亿元)	4,426.42	5,416.10	-18.27	-
利润总额 (亿元)	240.14	252.07	-4.73	-
净利润 (亿元)	185.54	200.34	-7.3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177.74	183.70	3.2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亿元)	142.67	136.84	4.26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63.18	91.13	-279.06	销售商品、提供劳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亿元)				务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371.54	-175.22	-112.0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308.44	124.53	147.68	生产经营需求增加至融资需求增加
流动比率	1.39	1.44	-3.47	-
速动比率	1.04	1.15	-9.57	-
资产负债率 (%)	57.50	57.50	0.00	-
债务资本比率 (%)	37.89	36.35	4.24	-
营业毛利率 (%)	12.23	9.80	24.80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4.69	5.29	-11.3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60	8.86	-14.2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84	5.80	0.69	-
EBITDA (亿元)	512.84	458.27	11.91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33.50	33.81	-0.92	-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7.93	10.69	-25.82	-
存货周转率 (次)	5.94	7.93	-25.09	-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所有者权益总额+年末所有者权益

总额) ÷ 2] × 100%;

(8)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 / 全部债务 × 100%;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总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11)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兵器 K1
债券代码	240803.SH
募集资金总额	2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置换发行前 12 个月内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置换发行前 12 个月内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兵器 K2
债券代码	241572.SH
募集资金总额	3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报告期内，“17兵器03”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2017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17兵器03”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涉及从专户转入一般户或其他资金转入专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23兵器K1”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2023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进行权益出资，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23兵器K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涉及从专户转入一般户或其他资金转入专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年8月30日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4年8月30日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上海证券交易所
3	2024年4月30日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4	2024年4月30日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年7月26日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
2	2024年5月7日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17 兵器 03”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足额付息，“23 兵器 K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足额付息。

报告期内，“24 兵器 K1”、“24 兵器 K2”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17 兵器 03”和“23 兵器 K1”已按期足额付息。

报告期内，“24 兵器 K1”、“24 兵器 K2”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流动比率	1.39	1.44
速动比率	1.05	1.15
资产负债率（%）	57.50	57.5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44、1.39，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1.05，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 1.00 以上，发行人的流动性处于合理水平，流动资产在覆盖当期的流动负债后仍有一定余额。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50%、57.5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7兵器03”、“23兵器K1”、“24兵器K1”和“24兵器K2”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17兵器03”、“23兵器K1”、“24兵器K1”和“24兵器K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7兵器03”、“23兵器K1”、“24兵器K1”和“24兵器K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诚信国际）。中诚信国际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17兵器03”的信用等级为AAA。“23兵器K1”、“24兵器K1”和“24兵器K2”无债项评级。

作为“17兵器03”、“23兵器K1”、“24兵器K1”和“24兵器K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3 兵器 K1”、“24 兵器 K1”和“24 兵器 K2”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特别承诺为“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四节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23 兵器 K1”、“24 兵器 K1”和“24 兵器 K2”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相关权益出资，投资标的为华锦阿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华锦阿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279 亿元，是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的建设主体，股东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阿美海外有限公司及盘锦鑫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是发行人贯彻落实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服务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推动兵器集团民品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石油石化板块做强做优做大的重点发展项目，建设好、运营好项目对于发行人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集团公司具有重要意义。

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对于盘锦打造石化及精细化工全产业链、带动上下游产业集聚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将为辽宁加快建设 3 个万亿级产业基地提供重要支撑。盘锦市针对项目用地，提供了 8.9 平方公里优质临港工业用地和优质岸线资源。针对项目用电需求，建设化工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针对项目用水需求，建成辽西北供水工程主干管线和支线工程。针对项目原料运输需求，完成了 10 万吨级拓宽型深水航道和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水上工程部分建设。针对项目产品运输需求，预留了 8 个专用码头泊位和铁路专用线，正在加快办理前期手续：在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方面，配套建设了 25 万立方米/日净水厂，建成处理能力为 6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毗邻区域预留了 3.57 平方公里下游产业链项目发展用地。项目建成投产后，盘锦市乙烯产能将实现翻番、PX 产能从无到有，石化产业原料来源实现多元化，同时将大大降低成品油产出率，进一步加快“减油增化”“减油增特”进程，推动石化产业向高端聚烯烃等下游产业延伸，实现由“燃料”向“材料”转变。届时盘锦市石化及精细化工产业产值将突破 4,000 亿元，占到辽宁省石化产业的三分之一，有效提升辽宁石化产业总体实力和竞争力。项目建成投产后，盘锦市乙烯产能将实现翻番、PX 产能从无到有，石化产业原料来源实现多元化，同时将大大降低成品油产出率，进一步加快“减油增化”“减油增特”进程，推动石化产业向高端聚烯烃等下游产业延伸，实现

由“燃料”向“材料”转变。届时盘锦市石化及精细化工产业产值将突破 4,000 亿元，占到辽宁省石化产业的三分之一，有效提升辽宁石化产业总体实力和竞争力。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使用 75 亿元用于对华锦阿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权益出资，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1日